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3〕10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环宇京辉京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1300m³/h 天然气、水电解制氢及 1200t/a 氧化亚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环宇京辉京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环宇京辉京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1300m³/h 天然气、水电解制氢及 1200t/a 氧化亚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2-0476）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房山区燕山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核心区东区规划 B2-36-02 地块，新建 800m³/h 天然气制氢装置、500m³/h 水电解制氢装置及 1200t/a 氧化亚氮生产装置各一套，并配套建设储运、公用和环保设施，占地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计划投资约 1 亿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是废气、废水排放和危险废物处置，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须采用清洁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须选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及管线组件，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输送等环节废气无组织排放。转化炉采用天然气及变压吸附释放气作为燃料；转化炉燃烧废气及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炼油与石油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447-2007)，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按 0.15t/a、7.13t/a 控制。

三、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废污水须经污水管网排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按 2.02t/a、0.032t/a 控制。

四、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集中收集、妥善处置。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脱硫剂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拟建项目风机、压缩机等固定噪声源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拟建项目须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应急预案相衔接。须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严格控制易燃易爆气体泄漏风险；生产区(含罐区)须设置围堰、事故废水收集池，确



保事故废水及消防水不直接外排。

七、拟建项目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市环境监察总队及房山区环保局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须覆盖，施工车辆须冲洗后方可驶离施工区域，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石方工程。

八、该项目须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或环评单位）开展工程环境监理；环境监理人员须根据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检查、记录“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相关资料应纳入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九、项目竣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此文依申请公开)

